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126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明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隆
被　　告　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引陞即游禪智
被　　告　游耀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零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伍佰貳拾伍元自民國110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009元，及其中222,525元自110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訴狀送達後，於本院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2,009元，及其中222,525元自110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23-12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廷公司）於106年3月間以被告游耀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商務卡使用，額度為25萬元，並授權被告游耀廷為持卡人，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內簽帳消費，但需於次月寄送帳單所指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，利息按年息14.6%計算，如逾期繳納，除應付息外，另延遲未滿1個月者應付違約金100元、延遲逾1個月未滿2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200元、延遲逾2個月未滿3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300元。詎被告龍廷公司積欠信用卡本金222,525元及利息8,984元、違約金500元，合計232,009元及自110年3月2日起之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帳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商務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連帶保證書、消費明細帳單、逾期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消費明細帳款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一覽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文爵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